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度“阳光家园计划”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.8019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73192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浠水县朝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电子签章或签字)：刘新兰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0 日